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關於收購、購買或認購該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倘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MOBIL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告

有關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收購香港寬頻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的
每月更新情況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

(i)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24年12月2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收購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3.5公告**」)；

(ii) 要約人於2024年12月23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要約文件；及

(iii) 要約人於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21日、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9日、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20日及2025年6月27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要約進展之更新情況。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3.5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要約進展更新

誠如3.5公告所述，要約人提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3.5公告中「5.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第(2)段所述的所有監管批准已經取得，而尚未達成的先決條件僅為3.5公告「5.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第(1)及(3)段所述者。

要約人一直與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保持溝通，以就要約達成共識。通訊局已就其擬接受要約人提出的承諾徵求業內及利害關係方的陳述，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期限已於2025年6月28日屆滿。要約人會繼續與通訊局保持積極溝通，旨在儘快達成先決條件，並將及時向市場提供關鍵進展的進一步更新。

要約文件狀況更新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述，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i)先決條件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後七天內；或(ii) 2025年12月5日(即先決條件最後期限後七天屆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正在編製及落實將載於要約文件內的資料。

要約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就要約的最新狀況及寄發要約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該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提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要約未必一定提出。此外，要約須待條件於條件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要約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亦未必一定完成。因此，刊發本公告並不意味要約將提出或完成。因此，該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凌浩先生

香港，2025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凌浩先生、石曉萍女士、雷立群先生、王大越先生、李昕先生、羅偉民先生、邊燕南先生及聶宇田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